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郜天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檣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或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其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段(a)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應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的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獲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段(a)之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應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就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不時行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能所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歸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作出所有就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就使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業績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授出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就不時授出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可能所須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歸屬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作出所有就使二零二四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3. 隨函附奉一份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6.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邵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韓瑞霞女士。